

汕头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2015年1月公布实施，2018年7月4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第1次修订，2022年4月27日第1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通过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学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的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其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成果评价的核心是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实行总量控制、优中选优、评聘结合，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四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下设各评议组的组长、副组长以及抽取的评委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分管人事、科研或教学的校领导担任。评议组成员和其

他评委从我校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须在学校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评议组组长和副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在抽取的评委中指定。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更新评委会专家库人员信息，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接受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

（一）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二）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

(三)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每次评议组会议必须保证校外评委不少于1/3。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评议组专家中产生。按职称系列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不少于25人,按专业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不少于11人,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1/3。

第七条 学院(部)通过全体教授大会对本学院的申报人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全体教授大会由学院(部)全体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人数不足5人的单位,由全体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高级职称人数不足5人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评委会办公室协调,到相近学科学院(部)等进行表决。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职责为审查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无法判断的,则交由评议组评议,评议材料跟随申报人送达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查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医学院等单位负责人或代表组成。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须由教务部门对其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价结果在合格以上的一年内可申报晋升职称,其中申报教学型职称的,教学综合评价须在超越期望等级

以上。申报人每年根据学校通知向本单位全体教授大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学术成果以及服务等证明材料。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的审查工作，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审查后将申报人的申报评审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学院（部）推荐。学院（部）全体教授大会对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议，并将推荐人员的相关材料报评委会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四）评前公示。学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发现并证实申报材料不真实或未达到申报条件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五）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交两篇（份）代表性成果以供匿名评审。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教学成果、决策咨询报告、标准、各类知识产权、创作作品等。评委会办公室邀请3位外校专家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阅，并将专家评阅意见提交评议组和评委会。匿名评审结果2年内有效，申报人连续第2年申报时，也可以提交新的代表性成果重新参加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结果以新的专家评阅意见为准，上一年的评阅意见失效。

（六）评议组评审。举行评议组评审会议，评议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材料。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在评议组评审会议上进行

述职报告和答辩。评议组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七）评委会评审。评委会举行会议，听取评议组评审情况的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八）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评审结果通过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

（十）评审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发文公布。

第十条 学院（部）全体教授大会、学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人员须占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对于申报晋升职称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复议，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再次申报。对于连续两年申报评审未获得通过者，暂停申报一年，如确有新增突出成果方可继续申报，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新增国家级项目或《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的 P1、B1、IP1、A1、T1 类学术成果；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须新增省部级项目或《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的 P2、B2、IP2、A2、T2 类学术成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满一年后可申报转系列评审与现岗位相对应的同层级职称，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

后才可晋升高一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的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学校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广东省职称证书。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与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用于在广东省申报评审职称。

第三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有关情况。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院（部）全体教授大会主任、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委

员在评审中应独立评审，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人。

（六）实行回避制度。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与申报人有导师关系的人员应予回避，不得担任各级评委，不参与学院（部）全体教授大会投票。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全体教授大会和评议组在评审工作中需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注意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要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其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在评审过程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学校裁定后责令其改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评委会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根据《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三类岗位。申报与聘任职务相同级别职称者，在一个聘期内只能选择一种类型岗位且在聘期内不能转换岗位类别，职称申报岗位类别须与合同聘任岗位类别一致，不予变更。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一般指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思

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成果认定范围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各学院、各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等由科研处审核，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及本科教学工作量等由教务处审核，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培养等由研究生院审核，资历、学历等由人事处审核。相关部门审核结果经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确认后有效。医学院的由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 所有课题均应有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课题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中有关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五条 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承办。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汕大发〔2018〕11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 相关概念解释及说明
 6. 汕头大学医学院职称评审特别规定

附件 1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师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截止到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在校工作满 1 年。

4. 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的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应在合格以上，其中申报教学型职称应在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职称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

(2) 一般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 1 年内不得申报；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 经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认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或所在单位的教学安排者，1 年内不得申报。

(4)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者，1 年内不得申报。年度

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5)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处分期内以及处分期满后的3年内均不得申报。

(6)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抽检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申报。

(7) 以上相关责任人如在不得申报的年限内获评审通过，则撤销其获得的职称。

6.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7.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1.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3. 讲师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 助教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或具备硕士学位。

三、业绩条件

(一) 人文社科类专业

1. 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并且须具备第(4)-(8)条中的任意2条：

(1) 系统讲授过3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36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240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1项可用省级科研项目替代)；或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2名)。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P5类以上学术论文3篇，其中P4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P4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等项目的主要成员(前2名)；或主持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以上奖项。

(6) 主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1部；或主编教材1部且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1部。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5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主要奖项2次以上。

2. 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160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P4类以上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P4类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P2类学术论文1篇或P3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

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3. 科研教学型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9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4. 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 (3) 条，并且须具备第 (4) - (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研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以上奖项。

(6) 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 指导学生参加 3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5.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市厅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P3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6. 科研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P3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7. 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具体以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准。

(2) 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和科研工作。

(3) 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艺术类的其中一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代替），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8. 助教

申报助教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 280 学时以上；具体以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准。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 理工类专业

1. 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

条，并且须具备第（4）-（8）条中的任意 2 条：

（1）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 1 项可用省级科研项目替代）；或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 2 名）。

（3）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等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或主持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以上奖项。

（6）主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且

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 5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主要奖项 2 次以上。

2. 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6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3. 科研教学型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 26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4. 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 - (3)条，并且须具备第(4) - (8)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研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以上奖项。

(6) 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 指导学生参加 3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5.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一年期项目(主任基金、

小额资助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40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P3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6. 科研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60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7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7. 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具体以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准。

（2）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和科研工作。

（3）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8. 助教

申报助教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 280 学时以上；具体以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准。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三) 医学类专业

1. 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并且须具备第(4)-(8)条中的任意2条：

(1) 完成医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160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1项可用省级科研项目替代)；或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2名)。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P5类以上学术论文4篇，其中P4类以上学术论文3篇；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P4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医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等项目的主要成员(前2名)；或主持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

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以上奖项。

(6) 主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且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 5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并获主要奖项 2 次以上。

2. 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完成医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12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8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0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7 篇以上，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3. 科研教学型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完成医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3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50 万元以上，或获得 A2 类科研奖励(前 3 名)。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4. 临床型教授

申报临床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 具有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

(2)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每学年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年均 10 学时以上。

(3)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项省部级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5) 独立并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5. 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并且须具备第（4）-（8）条中的任意 2 条：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研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以上奖项。

(6) 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 指导学生参加 3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6.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12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8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

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25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P3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7. 科研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30 学时以上。

（2）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35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7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P2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 P3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8. 临床型副教授

申报临床型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 5 项条件：

（1）具有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

（2）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年均 10 学时以上。

（3）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0 万元以上。

（4）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5）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9. 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每学年平

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30 学时以上。

(2) 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和科研工作。

(3)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项目（前 3 名）且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10. 助教

申报助教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年均 30 学时以上。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四)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并且须具备第（4）-（8）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

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 1 项可用省级科研项目替代); 或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 2 名)。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 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等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或主持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以上奖项。

(6) 主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或主编教材 1 部且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 5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并获主要奖项 2 次以上。

2. 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发表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或发表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3. 科研教学型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9 篇以上;或发表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4. 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并且须具备第(4)-(8)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研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担任省级一流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

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2名）；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5）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以上奖项。

（6）主编教材1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材1部。

（7）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指导学生参加3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5.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1）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160学时以上。

（2）项目要求：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市厅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发表P4类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发表P4类以上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P3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

条件”。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6. 科研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P3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7. 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具体以所聘岗位的教学

工作量要求为准。

(2) 发表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8. 助教

申报助教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 280 学时以上；具体以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准。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五) 专职辅导员

1. 教授

申报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主题班会、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咨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大学生课题项目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学生工作部门核定）。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并主持 1 项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以上奖项和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8 名)以上奖项且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或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其它要求: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 2 次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 2 次优秀以上,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2. 副教授

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主题班会、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咨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SBH、大学

生创新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大学生课题项目、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学生工作部门核定)。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以上奖项和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以上奖项和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论文可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其它要求: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 2 次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 1 次超越期望等级以上和 1 次优秀等级以上,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认定。

3. 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协助主讲教师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

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主题班会、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咨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大学生课题项目、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学生工作部门核定）。

（2）论文或项目要求：

公开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P5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公开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3）其它要求：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竞赛 2 次以上，或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 1 次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4. 助教

申报助教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四、其他条件

(一) 论文替代条件

业绩条件中的论文要求可用相应业绩成果替代，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10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2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3 类以下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8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3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3 名）1 项，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4.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3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5. 主持获得厅局级或校级成果奖励 1 项，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

6. 主持 1 项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2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7. 主持 1 项省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1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8.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第 1 名、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9.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

科/专业竞赛奖励前 4 名、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0. 理工类、医学类专业申报人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其他专业申报人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以上均指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其中，对于正高级职称申报人，教材出版机构须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

11. 申报人以第一主编编写 20 万字以上的工具书 1 部，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可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的分级，替代同等级别学术论文。

13. 专职辅导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新华社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 1 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4. 专职辅导员在《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科学报》、《南方日报》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 1 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

15. 艺术类申报人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参加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或省级以上

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得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1 项，可替代 1 篇 P3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6. 艺术类申报人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或比赛中获铜奖或三等奖以上 1 项，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7. 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美术设计类专业作品集 1 部，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8. 在期刊发表美术或设计等艺术类作品 2 件，可替代在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9. 体育类申报人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赛事 1 项集体项目或 3 项个人项目冠军，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获得全国体育赛事集体项目第 2、第 3 名或个人项目单项冠军，或获得省部级体育赛事 1 项集体项目或 3 项个人项目冠军，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被替代的论文数不超过要求论文总数的 2/3。

20. 如无特殊说明，申报人取得的其他 B 类、IP 类、A 类、T 类学术成果，可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的分级，替代同等级别 P 类学术成果。上述已明确对应关系的除外。

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和申报业绩条件。其中，教学型教师业绩条件中的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仅能由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其他业绩成果替代。

（二）破格条件

1.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的 P1、B1、IP1、A1、T1 类学术成果等，不受任职资历条件与论文要求限制。

2.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制：

（1）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2 名）。

（2）艺术类申报人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

3. 申报教授职称，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历条件的任职年限可减少 2 年：

（1）理工类、医学类专业：发表本学科 P2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以上奖项。

（2）其他专业：发表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P2 类学术论文和 P3 类学术论文各 1 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以上奖项。

（3）单项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4. 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以本条件申报职称仅限一次，且不受在校工作满一年限制。

（1）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成员（前 2 名），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国家级一流课程包括：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2) 在省部级以上重要支撑平台申报做出突出贡献者(前5名), 具备可评价的客观资料, 且科研业绩突出, 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省部级以上重要支撑平台包括：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3) 取得《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 B2 级/IP2 级/A2 级/T2 级以上科研成果, 且科研业绩突出, 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

(4)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 3 年, 科

研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3年内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5) 博士后出站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3年, 科研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申报人提交的职称业绩材料必须是3年内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通过破格条件申报的人员, 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结果须为优秀。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超过半数为优秀且无不合格的, 评审结果为“优秀”; 超过半数为未达到申报职称水平的, 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结果为“未达到”; 其余情况为“已达到”。

使用以上业绩成果申报破格条件后, 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再次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 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与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2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2. 截止到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在校工作满 1 年。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职称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者，1 年内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2 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处分期内以及处分期满后的 3 年内均不得申报。

(4)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抽检不合格的，1 年内不得申报。

(5) 以上相关责任人如在不得申报的年限内获评审通过，则撤销其获得的职称。

4.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1. 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副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3. 助理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 研究实习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三、业绩条件

（一）人文社科类专业

1. 研究员

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和 2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获得 A2 类科研奖励（前 2 名）和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2）论文要求：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3）独立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

2. 副研究员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1）项目要求：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和1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获得A3类科研奖励（前3名）和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2）论文要求：发表本专业P4类以上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P2类学术论文1篇或P3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3. 助理研究员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1）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前3名）。

（2）发表本专业P5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P5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P4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P5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研究实习员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1）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能力。

(二) 理工类专业

1. 研究员

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国家级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300 万元以上；或获得 A2 类科研奖励（前 2 名）和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2) 论文要求：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9 篇以上，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3)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2. 副研究员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和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省级重点以上项目和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和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00 万元以上；或获得 A3 类科研奖励（前 3 名）和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2) 论文要求：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7 篇以上，

其中 P2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3. 助理研究员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前 3 名）。

（2）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本专业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研究实习员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 ability。

（三）医学类专业

1. 研究员

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国家级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80 万元以上；或获得 A2 类

科研奖励（前 2 名）和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2）论文要求：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9 篇以上，其中 P2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或 P3 类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2. 副研究员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和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省级重点以上项目和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和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60 万元以上；或获得 A3 类科研奖励（前 3 名）和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2）论文要求：发表本专业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 P2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 P3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3. 助理研究员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前 3 名）。

（2）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发表本专业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研究实习员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 ability。

四、其他条件

（一）论文替代条件

业绩条件中的论文要求可用相应业绩成果替代，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10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2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3 类以下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8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3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3 名）1 项，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4.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3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5. 主持获得厅局级或校级成果奖励 1 项，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

6. 主持 1 项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2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7. 主持 1 项省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1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8.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第 1 名、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9.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前 4 名、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0. 理工类、医学类专业申报人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专业申报人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以上均指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其中，对于正高级职称申报人，教材出版机构须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

11. 申报人以第一主编编写 20 万字以上的工具书 1 部，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2. 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艺术设计类专业作品集 1 部，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3. 在期刊发表美术或设计等艺术类作品 2 件，可替代在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4. 如无特殊说明，申报人取得的其他 B 类、IP 类、A 类、T 类学术成果，可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的分级，替代同等级别 P 类学术成果。上述已明确对应关系的除外。

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和申报业绩条件。

（二）破格条件

1.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的 P1、B1、IP1、A1、T1 类学术成果等，不受任职资历条件与论文要求限制。

2.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2 名），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制。

3. 申报研究员职称，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历条件的任职年限可减少 2 年。

（1）理工类、医学类专业：发表本学科 P2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以上奖项。

（2）人文社科类专业：发表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P2 类学术论文和 P3 类学术论文各 1 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以上奖项。

（3）单项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4. 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

制，直接申报副研究员职称。以本条件申报职称仅限一次，且不受在校工作满一年限制。

(1) 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成员（前 2 名），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国家级一流课程包括：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2) 在省部级以上重要支撑平台申报做出突出贡献者（前 5 名），具备可评价的客观资料，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省部级以上重要支撑平台包括：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3) 取得《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 B2 级/IP1 级

/A2 级/T2 级以上科研成果，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

（4）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 3 年，科研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 3 年内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5）博士后出站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 3 年，科研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申报人提交的职称业绩材料必须是 3 年内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通过破格条件申报的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须为优秀。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超过半数为优秀且无不合格的，评审结果为“优秀”；超过半数为未达到申报职称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结果为“未达到”；其余情况为“已达到”。

使用以上业绩成果申报破格条件后，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再次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与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3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2. 截止到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在校工作满 1 年。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职称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申报职称的，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者，1 年内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2 年内不得申报。

(4)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处分期内以及处分期满后的 3 年内均不得申报。

(5) 以上相关责任人如在不得申报的年限内获评审通过，则撤销其获得的职称。

4.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1. 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2. 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3. 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 助理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三、业绩条件

1. 正高级实验师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精准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具备组织领导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的突出能力，具有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力和高水平的实验教学能力。

（2）辅助教学 3 门以上实验课程，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具有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或负责主管 3 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根据要求，制订实验技术方案，指导和培养至少 2 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级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3 名）。

（4）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4 类学术论文 1 篇。艺术实验技术的其中 1 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并获奖的艺术实验技术作品代替。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5）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5 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②获得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以上奖项。

③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获采纳）；或参与（前 2 名）制订国家标准 2 项（获采纳）；或主持完成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并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2 名）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并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④出版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书 2 部。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级二

等奖以上奖励。

2. 高级实验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具备组织领导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的能力，具有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力和较高的实验教学水平。

(2) 辅助教学 2 门以上实验课程，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具有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或负责主管 2 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根据要求，制订实验技术方案，指导和培养至少 1 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 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级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3 名）。

(4) 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艺术实验技术的其中 1 篇学术论文可由公开发表并获奖的艺术实验技术作品代替。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5)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 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以上奖项。

② 参与（前 2 名）制订国家标准 1 项（获采纳），或参与完

成（前 2 名）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并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③出版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书 1 部。

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⑤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

3. 实验师

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主要协助完成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具有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或负责主管 1 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验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具有排除潜在故障和检修一些简单故障的能力。

（2）参加过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3 名）。

（3）发表与本工作岗位相关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艺术实验技术的其中 1 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的艺术实验技术作品代替。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助理实验师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实验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实验问题。

四、其他条件

(一) 论文替代条件

业绩条件中的论文要求可用相应业绩成果替代，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10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2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3 类以下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8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3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3 名）1 项，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4.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3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5. 主持获得厅局级或校级成果奖励 1 项，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

6. 主持 1 项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2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7. 主持 1 项省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1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8.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第 1 名、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可替代 2 篇 P4 类

以下学术论文。

9.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前4名、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可替代1篇P4类以下学术论文。

10. 申报人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1部教材（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的，可替代1篇P5类以下学术论文。以上指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其中，对于正高级职称申报人，教材出版机构须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

11. 申报人以第一主编编写20万字以上的工具书1部，可替代1篇P4类以下学术论文。

12. 如无特殊说明，申报人取得的其他B类、IP类、A类、T类学术成果，可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的分级，替代同等级别P类学术成果。上述已明确对应关系的除外。

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和申报业绩条件。

（二）破格条件

1.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的P1、B1、IP1、A1、T1类学术成果等，不受任职资历条件与论文要求限制。

2.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国家成果奖励特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成果奖

励一等奖（前3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前2名），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制。

3.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历条件的任职年限可减少2年：

（1）发表P3类学术论文3篇，或发表P2类学术论文和P3类学术论文各1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3名）以上奖项。

（2）单项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或累计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120万元以上。

通过破格条件申报的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须为优秀。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超过半数为优秀且无不合格的，评审结果为“优秀”；超过半数为未达到申报职称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结果为“未达到”；其余情况为“已达到”。

使用以上业绩成果申报破格条件后，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再次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与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4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2. 截止到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在校工作满 1 年。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职称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者，1 年内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2 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处分期内以及处分期满后 3 年内均不得申报。

(4) 以上相关责任人如在不得申报的年限内获评审通过，则撤销其获得的职称。

4.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1. 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2. 副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

3. 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4. 助理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三、业绩条件

1. 研究馆员

申报研究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工作业绩突出，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对推动本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其中发表 P3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 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2. 副研究馆员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 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并能在专业研究或工作项目中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 对推动本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产生较大作用。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 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 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 论文替代条件”。

3. 馆员

申报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图书管理、图书馆建设等相关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 参加 1 项市（校）级以上项目（前 2 名）。

(3) 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 P5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论文可用其他业绩成果代替，具体对应关系详见“四、其他条件”中“（一）论文替代条件”。

4. 助理馆员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

四、其他条件

（一）论文替代条件

业绩条件中的论文要求可用相应业绩成果替代，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10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2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3 类以下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8 名）1 项，可替

代 1 篇 P3 类学术论文或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前 3 名）1 项，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4.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其他等级奖（前 3 名）1 项，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5. 主持获得厅局级或校级成果奖励 1 项，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

6. 主持 1 项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2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2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7. 主持 1 项省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 1 项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8. 申报人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可替代 1 篇 P5 类以下学术论文。以上指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其中，对于正高级职称申报人，教材出版机构须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

9. 申报人以第一主编编写 20 万字以上的工具书 1 部，可替代 1 篇 P4 类以下学术论文。

10. 如无特殊说明，申报人取得的其他 B 类、IP 类、A 类、T 类学术成果，可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的分级，替代同等级别 P 类学术成果。上述已明确对应关系的除外。

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和申报业绩条件。

（二）破格条件

1.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的 P1、B1、IP1、A1、T1 类学术成果等，不受任职资历条件与论文要求限制。

2.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2 名），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制。

3. 申报研究馆员职称，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发表 P3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P2 类学术论文和 P3 类学术论文各 1 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以上奖项，资历条件的任职年限可减少 2 年。

通过破格条件申报的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须为优秀。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超过半数为优秀且无不合格的，评审结果为“优秀”；超过半数为未达到申报职称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匿名评审结果为“未达到”；其余情况为“已达到”。

使用以上业绩成果申报破格条件后，申报人可自行选择业绩成果再次用于替代论文或申报业绩条件，但不能同时用于替代论文与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5

相关概念解释及说明

一、本文件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业绩条件等必须同时具备。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承担该层级职称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年限。职称任职资历、职称申报材料时段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申报上一级职称已使用过的论文等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2. 教学工作量：是指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部门根据学校有关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的规定审核。其中，新参加工作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减免按照《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执行。经学校批准离岗进修、离岗创业、合作科研和休产假的，期间不计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进校前在原单位的教学工作量按原单位规定执行，由原单位教务部门开具教学证明并说明教学工作量符合原单位教学要求。已领取课酬的学时不计入。

3. 本文件 P、B、IP、A、T 类学术成果以《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为准。

4. 高水平教材，指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

5. 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

术著作，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第一作者。

6. 论文是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7.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8. 如无特殊说明，竞赛指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各类学会/协会举办的除外。

9.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作为第一作者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不包括其他媒体、党政机关、各类机构和自媒体进驻该平台所开设的账号）上首次刊发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必须为署本名或署经实名认证的笔名、网名，作者单位须署汕头大学。

二、项目和成果奖励认定范围

项目指各级科研教研项目，不包括人才项目。

1. 国家级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主任基金、小额资助等项目除外）；

(3) 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4) 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5) 教育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重大项目、重点基地

项目；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一年期项目（主任基金、小额资助项目）须加上一个省部级项目方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8) 对于艺术类申报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集体类项目视为国家级项目。

2. 省部级项目

(1) 各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上述已视为国家级项目的除外）；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一年期项目（主任基金、小额资助项目）；

(4)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

(5) 省科技厅、财政厅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6)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7) 对于艺术类申报人，国家艺术基金个人创作类项目视为省部级项目。

3. 省级教研项目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合格）、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4. 市厅级项目

(1) 各厅局下达的项目；

(2) 地级以上政府设立的项目。

5. 国家级成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6. 省部级成果奖励

（1）国家星火奖、国家有关部委科学技术奖、国家有关部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霍英东基金奖、省优秀教材奖（上述已视为国家级成果奖励的除外）；

（2）省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专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3）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4）其他奖励证书加盖国家部委国徽章的奖励。

7. 厅局级成果奖励

（1）地级市政府设立的成果奖励；

（2）省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厅局级成果奖励。

8. 教学成果奖名次认定范围

如无特殊说明，各级教学成果奖仅认可以下奖项及名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名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10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8名、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三、其他说明

1. 论文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资格审查认可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并在提交评议组的材料中予以说明，其业绩水平由评议组评议。

论文作者排序具有特殊性的学科，经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审查通过的，可在提交评议组的材料中予以说明，申报人的业绩水平及其对成果的贡献由评议组评议。

2. 论文、著作等须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已发表/出版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出版计算；在线正式发表视为已发表；论文发表后被多次收录或转载，只计算一次；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

3. 论文、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方为有效。在进入汕头大学工作前投稿，但正式发表时间为进入汕头大学后的论文或著作等，署名第一单位可为投稿时的工作单位，申报时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说明。

脱产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论文、课题、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成果不计为职称评审业绩。

4. 申报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跨学科门类的，其科研成果与学术水平等由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确定。

5. 体育学科申报人可选择按理工类或人文社科类申报。

6. 外籍教师可按照评审条件参评各系列职称，评审通过后学校可聘任相应职称。

附件 6

汕头大学医学院职称评审特别规定

除本篇所列特别规定外，医学院其他评审办法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参照《汕头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及相关附件执行。

一、汕头大学医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办法

（一）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及空缺岗位

（二）个人申报

医学院申报人员根据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提出申报。当年拟申报评审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等须达到《汕头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及附件中相关条件。申报职称的人员须向医学院提出参加教学综合评价的申请，由教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价结果在合格以上的可申报晋升职称，其中申报教学型职称的，教学评价须在良好以上。医学院的申报人由医学院教务部门提供教学综合评价报告。

（三）审核并公示申报材料

医学院材料审核组对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计分排序

医学院根据申报人的业绩和资历材料进行计分并排序，并按空缺岗位等额确定入围名单。申报临床型教学职称人员须为学院附属医院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非学院编制），且须先取得

同级别的卫生系列职称。申报临床型教学职称人员不须参加计分排序，但须各临床学院当年设岗。

(五)代表成果匿名评审。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交两篇(份)代表成果以供匿名评审。由3位外校专家对代表成果进行评阅，并将专家评阅意见提交汕头大学评委会办公室。匿名评审结果2年内有效，申报人连续第2年申报时，也可以提交新的代表性成果重新参加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结果以新的专家评阅意见为准，上一年的评阅意见失效。

(六)将推荐人员的相关材料报汕头大学评委会办公室参加评审。

二、医学院职称评审的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业绩条件等须达到《汕头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及附件中相关条件。

(二)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文社科类、理工类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职称时，教学工作量参照医学类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的教学工作量执行。

三、医学院高层次人才特殊通道

符合基本条件、业绩条件和学历(学位)要求，且3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受任职资历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以本特殊通道形式申报职称仅限一次。

(一)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要成员(前2名)(包括：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社会实践

一流课程)，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研究系列的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二)在省部级以上重要支撑平台申报做出突出贡献者(前5名)(包括：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具备可评价的客观资料，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研究系列的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三)取得《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B2级/IP1级/A2级/T2级以上科研成果，且科研业绩突出，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研究系列的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四)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3年，科研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研究系列的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3年内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五)博士后出站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3年,科研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高于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研究系列的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科研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按《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成果评价体系》执行)。申报人提交的职称业绩材料必须是3年内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通过以上医学院高层次人才特殊通道申报者,不受在校工作满一年限制。

四、其它

(一)医学院申报人员的P、B、IP、A、T类学术成果以《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为准。

(二)医学院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以医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核准的教学工作量为准。其中,对于新参加工作教师,第一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降低50%;对于按照规定并经审批同意休产假、外出进修、重大疾病病休等的教师,可根据休假时间比例折减对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要求。进校前在原单位的教学工作量按原单位规定执行,由原单位教务部门开具教学证明。

(三)临床型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实际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实际教学工作量、临床带教教学工作量和指导性教学工作量,由医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核准。

（四）医学类申报人申报科研教学型职称和研究系列职称时，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 P5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可减免 1 篇 P4 类学术论文，累计减免篇数不超过 1 篇。

（五）文件发布起至 2023 年职称申报时，申报医学类教学科研型职称人员可用 1 篇 P4 类以上学术论文替代 1 篇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学术论文。